**山东省大学生智能制造大赛现场决赛评审**

**补充说明**

近日，大赛组委会发现有商务公司针对本大赛的竞赛规则开发了专用竞赛机器人产品在网上兜售。为了保证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真实展示和表达，确保所有参赛学生的权益，本着大赛的公平、公正原则，杜绝复制、购买或找人代做作品参加比赛的不端行为，大赛组委会决定:

1、全部作品，包括竞技类作品（擂台赛机器人、送水机器人、爬壁机器人）、表演展示类作品（机器人实物、自动化机械实物、智能制造装备3D动画）， 将根据现场比赛情况，对于有异议的项目增设现场质疑、答辩环节。

2、参赛选手自带笔记本电脑，准备用于说明作品设计构思的图纸（包括机械图、电路原理图等）、控制程序源代码、制作调试过程证据等内容的资料，现场回答评委老师的提问及内容展示。

3、创新内容不足、雷同作品或与商业成品类似而无创新内容的作品，将被酌情扣除比赛得分、降低竞赛等级，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山东省大学生智能制造大赛组委会

 2018.9.8